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五和里八德二路 168 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28,690,508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9,750,000 股之 72.18%。

主 席：蘇友欣董事長



紀錄：葉穎瑾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235,649,509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2,356,495 元，與 105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2. 董監事酬勞提撥約 0.424%，計新台幣 1,000,000 元，與 105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二、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

第五案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4 頁）。

第六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請參閱附件五(第 16 頁)。

第七案

案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擬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六(第 23 頁)。

第八案

案由：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06 年 5 月份無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第九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 資本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公準精 密模具有限 公司	精密模具、沖 壓件等之製 造和銷售	40,529	-	-	(2,679)	18,522

第十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請參閱附件七(第 27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表冊，請參閱附件八(第 28-42 頁)。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8,549,50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365 權）
贊成權數：28,512,185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6,273 權）
反對權數：1,00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00 權）
棄權權數：36,32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2 權）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九(第 43 頁)。
二、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配息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年度之分派擬以 105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五、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九(第 43 頁)。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8,549,50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365 權）
贊成權數：28,512,185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6,273 權）
反對權數：1,00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00 權）
棄權權數：36,32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2 權）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4 頁)。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8,690,50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365 權）
贊成權數：28,512,185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6,273 權）
反對權數：1,00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00 權）
棄權權數：177,32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2 權）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最新修訂之法令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46 頁)。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8,690,50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365 權）
贊成權數：28,512,185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6,273 權）
反對權數：1,00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00 權）
棄權權數：177,32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2 權）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3 頁)。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8,690,50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365 權）
贊成權數：28,512,185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6,273 權）
反對權數：1,00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00 權）
棄權權數：177,32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2 權）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55 頁)。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8,690,50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365 權）
贊成權數：28,512,185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6,273 權）
反對權數：1,00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00 權）
棄權權數：177,32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2 權）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57 頁)。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8,690,50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365 權）
贊成權數：28,512,185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6,273 權）
反對權數：1,00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00 權）
棄權權數：177,32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2 權）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同時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59 頁)。

決 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8,690,50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365 權）
贊成權數：28,512,185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6,273 權）
反對權數：1,00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00 權）
棄權權數：177,32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2 權）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櫃案。

說 明：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申請，其相關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辦理之。

決 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8,690,50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365 權）
贊成權數：28,512,185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6,273 權）
反對權數：1,00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00 權）
棄權權數：177,32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2 權）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於初次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說 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8,690,50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365 權）
 贊成權數：28,506,185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0,273 權）
 反對權數：7,00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000 權）
 棄權權數：177,32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2 權）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改選。

說明：一、鑒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為國際趨勢，亦為公司治理之重要指標，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18 日任期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召開辦理全面改選。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人；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未來申請上櫃之法令規定，7 席董事中應包含 3 席獨立董事。
 四、本次應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新任董事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為期 3 年。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就任後自動解任。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於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公告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名，股東所提名之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類別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姓名	蘇友欣	蘇重虹	祝如竹	黃以文
所代表 法人名稱		路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學歷	逢甲大學 機械工程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碩士	美國賓州理海大學 機械工程系 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 博士
現職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路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巨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巨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助理 路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路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巨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巨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

類別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姓名	蘇友欣	蘇重虹	祝如竹	黃以文
所代表 法人名稱		路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經歷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及總經理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助理	中華科技大學 副 校長兼航空學院 院長 經濟部航太工業發 展推動小組 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 工程學系 教授
持有股數	3,332,345 股	10,135,311 股	0 股	3,846,154 股

類別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鍾自強	黃營芳	鄧希哲
學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冶金博士	英國培斯禮大學品質管理 博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 工學博士
現職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維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教授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監察人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欣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夢想果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歷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副執行長 經濟部工業局 第一組組 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所 腐蝕防治主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教授 和春技術學院 校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台灣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經理、協理
持有 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選舉結果：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董事當選名單

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	蘇友欣	41,128,549
236	蘇重虹 路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1,521,206
A10xxxxx29	祝如竹	31,521,206
238	黃以文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	31,528,205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A10xxxxx08	鍾自強	21,331,971
E10xxxxx55	黃營芳	21,338,968
D10xxxxx37	鄧希哲	20,802,280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市場自由競爭、環境變遷，並配合本公司多元化經營，吸引人才，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提請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兼任他公司	
姓名	職稱	公司名稱	職務
蘇友欣	董事	路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公準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蘇重虹	董事	路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公準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鍾自強	獨立董事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黃營芳	獨立董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鄧希哲	獨立董事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欣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網股份有限公司 夢想果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決 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8,690,50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365 權）
贊成權數：28,503,935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68,023 權）
反對權數：5,10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100 權）
棄權權數：181,47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242 權）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11:01)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公司持續加速改善，以期降低成本，且以技術領先同業，強化自身競爭優勢，提升公司的獲利能力。另，公司亦整合多年服務國際尖端客戶航太零組件、能源設備零組件、半導體封裝模具等高精度、高可靠性零組件經驗，借助研究機構協助，開發自有產品，以期增加公司競爭力。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213,719	962,084
營業成本	(817,688)	(745,983)
營業毛利	396,031	216,101
營業費用	(144,119)	(122,663)
營業利益	251,912	93,438
本期淨利	184,845	71,583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05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	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	1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	91
	速動比率(%)	82	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8	6.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83	17.11
	純益率(%)	15.23	7.44
	每股盈餘(元)	4.71	2.05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代工製造技術開發：

- (1) 與美國國際大廠合作開發生產顯示器設備類之大型蝕刻反應腔體。
- (2) 持續深耕半導體關鍵零組件專業代工領域，並精進與能源類發電用產品及關鍵零組件之開發技術，配合客戶需求，作好產能提昇及成本控管，落實精實製造，縮短主要產品製造 Cycle Time、提升機台稼動及產品良率。
- (3) 持續更新航太高階特殊技術品保及認證工程，以達到國際標準及客戶品質要求。

2. 產品研發：

本公司自 105 年起陸續參與參與研究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除接受伺服閥等產品的技術授權外，並與之合作開發伺服閥之相關應用產品；本公司目前除進行後續雛形組裝與性能測試，其中伺服閥零件業經檢測合格導入量產，期許能夠協助國內產業突破關鍵零件取得瓶頸，提升國產工具機品級性能與歐美日等大廠競逐最尖端機種。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主辦會計：葉穎瑾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致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蓋章)

(路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蓋章)

監察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第三條第二項與第三項：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三條第二項與第三項：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同上
3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同上
4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二、如本公司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酌修文字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5	第十六條第四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第四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同上
6	第十八條第一項與第二項：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 2/3 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十八條第一項與第二項：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 2/3 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同上
7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證期局發佈之「董事會議事辦法問答集」之解釋，修正本條文。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 <u>董事</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1.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一) 防止利益衝突： <u>董事</u> 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法處理公務，…(以下略)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一) 防止利益衝突：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法處理公務，…(以下略)	同上
3.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 <u>董事</u> 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以下略)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 <u>董事</u> 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以下略)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同上
4.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三) 保密責任： <u>董事</u> 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略)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三) 保密責任：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略)	同上
5.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四) 公平交易： <u>董事</u> 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以下略)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四) 公平交易：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以下略)	同上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6.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u> 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以下略)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以下略)	同上
7.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六) 遵循法令規章： <u>董事</u> 或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以下略)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六) 遵循法令規章：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以下略)	同上
8.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之。…(以下略)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之。…(以下略)	同上
9.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八) 懲戒措施： <u>董事</u>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以下略)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八) 懲戒措施：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以下略)	同上
10.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 <u>董事</u> 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 ，…(以下略)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u>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u> ，…(以下略)	同上
11.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 ，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u>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同上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協調人資、管理部及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六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七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

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八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九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十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十 一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

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6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

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賠償相關損失及新台幣壹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

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伍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

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二十四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包括下列事項：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

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二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管理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於營運上避

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自由選擇職業、禁用童工、遵守勞基法規定之工時、人道的待遇、工資與福利、自由結社、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可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同年 4 月 17 日止，每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件八、105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70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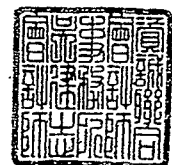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411	7	\$	63,52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720	1		9,9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38,513	16		147,67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7,019	-		3,4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88	-		3,360	-
130X	存貨		144,460	10		158,648	12
1410	預付款項		28,626	2		20,25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239	2		153,448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30	-		4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9,506	38		560,833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20	1		20,67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073	55		715,069	52
1780	無形資產		11,075	1		7,8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14	1		17,2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5,513	2		19,61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30	-		2,0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06	1		10,361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1,567	1		15,6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5	-		4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4,153	62		808,856	59
1XXX	資產總計	\$	1,513,659	100	\$	1,369,689	100

(續次頁)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33,628 9	\$	247,198 18
2150	應付票據		655 -		600 -
2170	應付帳款		65,793 4		75,08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0 -		1,3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1,968 10		215,515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385 3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5,606 8		95,144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22 -		3,3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4,517 34		638,274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28,477 15		196,452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745 2		32,74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236 4		66,72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458 21		295,923 22
2XXX	負債總計		838,975 55		934,197 6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500 26		359,000 26
3140	預收股本		- -		31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1,600 4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94 1		2,1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788 14		72,437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2 -		1,873 -
3XXX	權益總計		674,684 45		435,492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3,659 100	\$	1,369,689 100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91,011 100	\$ 934,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799,657) (67)	(721,517) (77)
5900 營業毛利	391,354 33	213,059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923) (2)	(23,722) (3)
6200 管理費用	(90,087) (7)	(78,23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14) (2)	(11,1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224) (11)	(113,109) (12)
6900 營業利益	256,130 22	99,95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51 -	1,6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80) (1)	9,265 1
7050 財務成本	(15,229) (1)	(19,75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79) -	(3,7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37) (2)	(12,558) (2)
7900 稅前淨利	232,293 20	87,39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46,300) (4)	(13,965) (1)
8200 本期淨利	\$ 185,993 16	\$ 73,427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686) (1)	(\$ 2,32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7 -	3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49) (1)	(1,93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1) -	(1,5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20) (1)	(\$ 3,4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873 15	\$ 69,950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4.71	\$ 2.05
9850 稀釋	\$ 4.70	\$ 2.04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59,000	-	-	\$ 18,984	\$ 3,417	\$ 381,401	
預收股本	-	31	-	-	-	31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51	(2,151)	-	
補足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息	-	-	-	-	(12,300)	(12,300)	
發放普通股股息	-	-	-	-	(3,590)	(3,590)	
本期淨利	-	-	-	-	73,427	73,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3)	(1,54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59,000	31	-	\$ 2,151	\$ 72,437	\$ 435,49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59,000	31	\$ -	\$ 2,151	\$ 72,437	\$ 435,492	
現金增資	38,500	(31)	61,600	-	-	100,069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43	(7,343)	-	
發放普通股股息	-	-	-	-	(39,750)	(39,750)	
本期淨利	-	-	-	-	185,993	185,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9)	(7,1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97,500	-	\$ 61,600	\$ 9,494	\$ 205,788	\$ 674,684	

註1：民國103年度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0，與股東會決議一致。

註2：民國104年度認列員工酬勞為\$883及董監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與股東會決議一致。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32,293	\$ 87,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310	624
折舊費用	99,892	94,079
攤銷費用	3,367	1,37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租金費用)	4,036	4,035
利息費用	15,229	19,753
利息收入	(192)	(2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2,679	3,7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69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56)	2,423
應收帳款	(91,151)	98,263
其他應收款	(3,548)	1,309
存貨	14,188	(17,398)
預付款項	(8,374)	(1,92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4)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	(5,918)
應付帳款	(9,292)	4,8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0	(396)
其他應付款	25,982	13,50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	(7,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176)	(31,0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327	267,095
收取之利息	192	223
支付之利息	(15,797)	(26,546)
支付之所得稅	(1,606)	(15,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116	225,332

(續次頁)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19,209	(\$ 101,5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30,8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604)	(95,4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82	5,549
取得無形資產	(6,436)	(7,8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906)	(11,9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63)	(2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845)	(4,5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463)	(185,1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861,620	872,584
短期借款減少	(975,190)	(943,52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0,000)	(24,600)
應付租賃款-流動減少	-	(683)
舉借長期借款	163,000	184,5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513)	(91,761)
現金增資	100,069	-
預收股本	-	31
發放普通股股息	(39,750)	(3,5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64)	(7,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889	33,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522	30,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411	\$ 63,522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蘇友欣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86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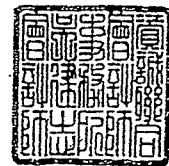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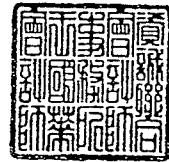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682	8	\$	77,11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720	1		9,9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44,241	16		155,65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7,054	-		3,5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88	-		3,360	-
130X	存貨		145,042	10		161,136	12
1410	預付款項		29,019	2		20,4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239	2		153,448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62	-		5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1,547	39		585,161	4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6,819	55		724,721	52
1780	無形資產		11,075	1		7,8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14	1		17,2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5,513	2		19,61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930	-		2,0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06	1		10,361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1,916	1		16,2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5	-		4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2,858	61		798,498	58
1XXX	資產總計	\$	1,524,405	100	\$	1,383,659	100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33,628	9	\$	247,198	18
2150 應付票據		655	-		600	-
2170 應付帳款		70,264	5		79,27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53,060	10		217,184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385	3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5,606	7		95,144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09	-		3,9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8,207	34		643,361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28,477	15		196,452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745	2		32,74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236	4		66,72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458	21		295,923	21
2XXX 負債總計		842,665	55		939,284	6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500	26		359,000	26
3140 預收股本		-	-		31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1,600	4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94	1		2,1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788	13		72,437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2	-		1,87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74,684	44		435,492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7,056	1		8,883	1
3XXX 權益總計		681,740	45		444,375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4,405	100	\$	1,383,659	100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13,719 100	\$ 962,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817,688) (67)	(745,983) (77)
5900 營業毛利	396,031 33	216,101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923) (2)	(23,722) (3)
6200 管理費用	(98,982) (8)	(87,79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14) (2)	(11,1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119) (12)	(122,663) (13)
6900 營業利益	251,912 21	93,43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06 -	1,8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44) (1)	10,026 1
7050 財務成本	(15,229) (1)	(19,75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67) (2)	(7,890) (1)
7900 稅前淨利	231,145 19	85,54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46,300) (4)	(13,965) (2)
8200 本期淨利	\$ 184,845 15	\$ 71,58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686) -	(\$ 2,3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7 -	3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49) -	(1,9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0) -	(1,6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99) -	(\$ 3,5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046 15	\$ 68,002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993 15	\$ 73,42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148) -	(1,844) -
合計	\$ 184,845 15	\$ 71,58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8,873 15	\$ 69,95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827) -	(1,948) -
合計	\$ 177,046 15	\$ 68,002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4.71	\$ 2.05
9850 稀釋	\$ 4.70	\$ 2.04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 司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註1：民國103年度認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酬勞均為\$0，與股東會決議一致。

註2：民國104年度認列員工酬勞為\$883及董監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與股東會決議一致。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40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31,145	\$ 85,5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299	629
折舊費用	101,815	97,837
攤銷費用	3,367	1,37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租金費用)	4,260	4,264
利息費用	15,229	19,753
利息收入	(235)	(3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85	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56)	2,423
應收帳款	(89,543)	100,371
其他應收款	(3,544)	1,303
存貨	15,890	(14,956)
預付款項	(8,601)	(1,68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4)	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	(5,918)
應付帳款	(8,703)	4,437
其他應付款	25,543	13,6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6)	(34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176)	(31,0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290	277,442
收取之利息	235	382
支付之利息	(15,797)	(26,546)
支付之所得稅	(1,606)	(15,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122	235,838

(續次頁)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19,209	(\$ 101,5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635)	(96,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87	5,655
取得無形資產	(6,436)	(7,8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906)	(11,9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63)	(2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845)	(4,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2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577)	(216,79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861,620	872,584
短期借款減少	(975,190)	(943,52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0,000)	(24,600)
應付租賃款-流動減少	-	(683)
舉借長期借款	163,000	184,5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513)	(91,761)
現金增資	100,069	-
預收股本	-	31
發放普通股股息	(39,750)	(3,5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64)	(7,0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3)	(1,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568	10,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14	66,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682	\$ 77,114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附件九、盈餘分配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25,344,080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註 1)	185,993,1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599,310)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549,334)
可供分配盈餘	187,188,53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2.35 元)	(93,41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 93,776,037</u>

註：

1. 本年度之分派擬以 105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32 次)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u>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u>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以下略。)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予以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 <u>各董事及監察人</u>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 <u>各董事</u> 。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予以修訂。
第十六條	<u>董事、監察人之報酬</u> ，授權董事會依 <u>董事、監察人</u>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u>董事之報酬</u> ，授權董事會依 <u>董事</u>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予以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予以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予以修訂。
第十九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u>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u>前之利益。</u> <u>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u>分派董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前之利益。</u> <u>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予以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三、評估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評估程序：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9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
2	三、評估程序：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評估程序：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依「處理準則」第11條規定，酌修文字。
3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1款)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地區投資額度在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執行。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1款)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地區投資額度在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執行。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4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 2 款第 2 目)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 萬元以上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 2 款第 2 目)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 萬元以上應<u>經董事會核准</u>，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同上
5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 3 款)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 3 款)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為之。	同上
6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依「處理準則」第30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1款條文。

6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除前<u>五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4.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原第(一)項第4款第(3)目，依「處理準則」第30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移列本條文第(一)項第4款並修正條文內容。 ●原第(一)項第4款第(4)目，依「處理準則」第30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移列本條文第(一)項第5款。 ●原第(一)項第4款，依「處理準則」第30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移列本條文第(一)項第6款，並修正第(2)目之條文內容。
7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三)<u>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u>。	依「處理準則」第30條第五項規定，修正本條文。
8	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執行，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	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執行，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	同上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9	八、罰則：(第一項第五款)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八、罰則：(第一項第五款)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同上
10	十、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十、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處理準則」第14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文。
11	十、決議程序：(第一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 <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 ，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十、決議程序：(第一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 <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原第5項併入第1項。
12	十、決議程序： (第二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u> 部分免再計入。	十、決議程序： (第二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3	十、決議程序： (第四項與第五項)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決議程序： (第四項與第五項) <u>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第4項酌修文字，原第5項併入第1項。
14	十二、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u>第十三條</u>之規定辦理。	十二、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u>第三項</u>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誤植引用之條號，因此修正之。
15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u>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u>，應辦理下列事項：	原條文內容有誤，因此修正之。
16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1條規定修正。
17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第一項)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第一項)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8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第一項)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第一項)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9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修正本條文。
20	二十六、 <u>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六、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u>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原第3項併入第1項，原第4項與第5項移至第3項與第4項，並酌修文字。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20	<u>第一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一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前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1	二十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u>第三項</u>及<u>第四項</u>規定。	二十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u>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u>第四項</u>及<u>第五項</u>規定。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第2項與第3項，酌修文字。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	拾壹、其他事項 二、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拾壹、其他事項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新增第2項與第3項，原第2項條文順移至第4項。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u>第一項與第二項</u> 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刪除	拾壹、其他事項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原拾壹之三條文，與伍之三內容重覆，因此刪除之。 原拾壹之四條號，變更為拾壹之三。

附件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伍、辦理及審查程序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	伍、辦理及審查程序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1.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之規定，重大之資金貸與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修正本條文。
2	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二)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第 2 款與第 3 款)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二)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第 2 款與第 3 款)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	捌、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捌、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同上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4	拾、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拾、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附件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第三條第二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條第二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1.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第三條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同上
3	第六條第五項： 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u>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條第五項：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同上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4	第七條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u>董事</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u>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同上
5	第十四條第一項： 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u>董事</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第一項： 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同上

附件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內控制度名稱 <u>董事選舉辦法</u>	內控制度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u>	1.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同上
3	第三條： 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有一人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同上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4	第五條第一項： 本公司<u>董事</u>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u>董事</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董事</u>。	第五條第一項：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u>董事、監察人</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董事、監察人</u>。	同上
5	第五條第三項： 刪除。	第五條第三項：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同上
6	第六條： 本公司<u>董事</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u>董事</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u>董事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同上
7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u>董事</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u>董事及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同上
8	第八條： 本公司<u>董事</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上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9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 <u>董事</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 <u>董事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同上
10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當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本條予以刪除。
11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